

证券代码：831709

证券简称：瑞特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致力于为电力、热力、储能用户提供热电平衡、综合能效提升、节能减排降碳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7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在综合考量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交易机制**、历史融资情况及、**上轮回购价格**、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后确定。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3.76元，累计成交量3.59万股，累计换手率0.08%；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3.06元，累计成交量14.02万股，累计换手率0.7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的交易日8个，区间最高成交价为5.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交易，股票价格跌幅限制比例为50%，涨幅限制比例为100%。为提高股份回购成功率，故将回购价格上限拟定为10元/股。

2、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4.4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8元。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工业设计服务”及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的所属“专业技术服务业”北交所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收益 (2024年中期, 元)	每股净资产 (2024年中期, 元)	营业收入 (2024年中期, 万元)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收盘价 [2024-12-19]	区间 实际 交易日数
836892.BJ	广咨国际	0.2800	2.3900	23,493.7117	5.0824	21.8289	10.9700	60
839031.NQ	华成电力	0.0700	3.4200	9,572.9259	3.6574	26.2565	12.5000	5

920099. BJ	瑞华技术	1. 0000	8. 3500	19, 418. 2332	2. 8855	19. 9703	28. 8400	57
836735. NQ	灏域科技	0. 7700	0. 9000	4, 947. 2790	1. 5581	-20. 3409	1. 4000	—
832954. NQ	龙创设计	0. 6900	10. 0000	41, 664. 9595	1. 3900	11. 9445	14. 1200	31
870225. NQ	华聪股份	0. 2400	5. 3200	7, 598. 7803	1. 1272	7. 6891	6. 0000	—
838897. NQ	埃维股份	0. 7200	7. 5200	17, 935. 6728	1. 0909	4. 3358	8. 2000	3
831248. NQ	瑞德设计	-0. 0300	0. 8800	5, 288. 0626	0. 9591	-2. 4693	0. 8400	25
831709. NQ	瑞特爱	0. 4000	4. 5800	6, 615. 3201	0. 8954	5. 2772	4. 3000	8

公司所处管理型二级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平均市净率为 3.28 倍标准，上述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07 倍，公司回购价格上限对应市净率为 2.18，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

3、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至今累计实施2次股票发行，2015年、2016年公司分别以8元/股、5元/股合计发行474万股，发行对象包含内部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26元、2.2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58元，公司自挂牌以来每股净资产稳定增长，股东权益持续提高。

4、公司曾于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实施股票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为10元/股。公司上轮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及本轮方案披露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中报	2023年 年报	2023年 中报	2022年 年报
营业收入	6, 615. 32	11, 478. 13	4, 432. 56	7, 233. 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 067. 84	2, 051. 76	698. 72	-2, 017. 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40	0. 78	0. 26	-0. 7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持续增长，同时考虑到本次距离上轮回购期较近，故本轮回购价格上限参考上轮回购价格拟定。

习近平主席在2020年联合国大会上发表声明，承诺两个发展目标：“在2030年之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并努力争取在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2022年“二十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

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完成2亿千瓦，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应改尽改，增加系统调节能力3000-4000万千瓦，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政府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30、60双碳目标，各地区“双碳”研究逐步启动。

多能互补是清洁供热的必然趋势，针对不同项目、不同条件进行多技术优化是必然的选择。纵观当前国内采暖趋势，只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量身打造清洁采暖方案，才能保证清洁供暖的资源有效合理地运用并增强项目适应性和可持续性。多种技术、多种能源相结合的供暖方式，才能实现真正的节能环保。

由于太阳能、风能等波动性能源发电的比例不断增加，电网输送线路增强和蓄电可以缓解电能供应的波动，但这些措施能力有限且经济性不佳，电力和供能系统的一体化可以成为该问题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在火力发电领域中引入电极锅炉，蓄热蓄冷装置和整个供热管网形成大型的储能设施，结合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信号和冷热需求特性，特定时间和空间的可再生能源电力可以被用于冷热生产，迅速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发电领域的应用。电极锅炉是整个系统解决方案的关键装备。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咨询、产品制造、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业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围绕电极锅炉核心设备和技术系统服务，为电能替代、风电消纳、多能互补清洁供热、火电灵活性改造、冷热双蓄、电网负荷平衡等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长期服务于电力与能源、制造业、化工和军工等；公司在天津设立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目前已拥有专利79个。基于对公司技术能力、盈利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均高于历次发行价格，但未超过历次发行价格的200%。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量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史收盘价及交易机制、历史融资情况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76%-7.5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13,226	30.12%	8,013,226	30.1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7,006,774	63.94%	15,006,774	56.42%
3. 回购专户股份	1,580,000	5.94%	3,580,000	13.4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580,000	5.94%	1,580,000	5.9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2,000,000	7.52%
总计	26,600,000	100%	26,60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13,226	30.12%	8,013,226	30.1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6,774	63.94%	16,006,774	60.18%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1,580,000	5.94%	2,580,000	9.7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580,000	5.94%	1,580,000	5.9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000,000	3.76%
总计	26,600,000	100%	26,60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2/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 不超过 200 万股 (含本数),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76%-7.52%,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含),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中报	2023 年年报	2023 年中报	2022 年年报	2022 年中报
资产总计	26,997.17	30,237.65	27,479.20	29,640.56	27,507.02
货币资金余额	723.64	995.81	399.48	1,840.18	643.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54.55	5,481.62	6,366.36	6,765.54	5,56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含应收票据)	1.21	1.87	0.68	0.90	0.33
流动负债合计	14,692.64	18,394.98	12,820.06	15,019.54	10,870.80
负债合计	14,817.81	18,507.18	15,753.93	18,614.83	15,04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9%	61.25%	57.33%	62.84%	54.70%
流动比率	0.98	0.94	1.06	1.01	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79.36	11,730.47	11,725.27	11,025.73	12,460.26
营业收入	6,615.32	11,478.13	4,432.56	7,233.39	2,4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7.84	2,051.76	698.72	-2,017.98	-56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78	0.26	-0.75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1	2,242.67	299.07	1,641.70	168.26
---------------	--------	----------	--------	----------	--------

公司 2023 年度内实施股份回购累计使用资金 13,498,611.00 元，故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减少。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

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分别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总资产的 6.61%、7.41%，期末净资产的 17.05%、16.4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98，回购完成后模拟计算公司流动比率为 0.84，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9.28%，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

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 十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代表签字确认的《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